

第四冊

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號起
~~二十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元月

第二十號

民國廿年
七月再版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祕書處編輯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令二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一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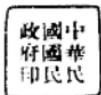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號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官之設所以保障人權應由司法行政機關慎選人員呈請任命以重職守查近來各院廳推檢各官多有由大理院長及各該高等廳長官委任代理日久並未呈明殊非慎重之意嗣後法官任用應由司法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分別簡薦呈請任命無得因仍故習用便考核而杜紛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伍朝樞宋子文甘乃光爲沙田查辦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號

合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現據南路各屬行政委員甘乃光呈稱綏靖職前與李總指揮協議關於兩陽恩平綏靖事宜由南路總指揮部南路行政公署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派一員會同組織綏靖委員會負責辦理并分別委定陳章甫黃祖培羅揚清等為委員各節經電呈鈞府察核在案茲據該會主席委員陳章甫委員黃祖培羅揚清呈稱綏職等奉鈞諭組織兩陽恩平綏靖委員會辦理陽江陽春恩平三縣綏靖事宜等因違於本月十一日成立就職任事當經電呈鈞座察核在案關於本會組織法及預算表業經職等詳加考訂理合備文將本會成立及就職日期連同組織法及預算表隨文呈請察核等情前來理合備文連同組織法預算表隨文呈請察核伏乞訓示祇遵等情并簡章及預算表各一件到府據此除批呈悉察核簡章各條文尚無不合預算表款目亦屬覈實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林譚延闔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號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梧州總商會會長徐啓迪等呈稱呈爲轉請事案據本埠平碼行永安堂水面行平安堂柴行志成堂各行商號等聯具詞稱爲投請轉呈憲憲予取銷西江商運局並分函廣東西江各埠商會協助進行以恤商艱事竊我國工商事業之不發達說者每歸咎於釐稅之重征運年愛國之士因有裁厘之議徒以國事紛擾軍餉浩蕩暫救燃眉擇難實現茲幸兩粵已告昇平財政力謀統一民權日形膨漲民生切實講求原有之厘卡或不能立即見裁更甚於厘卡者自當即宜撤去所謂護商隊轉運局其征收特稅更甚於厘卡者也先大元帥洞察民艱特下明令對於征收特費如護商隊轉運局等機關限日取銷解除商民疾苦是以北江護商隊東江商運局等均已先後裁去惟是西江護商隊更名爲西江商運局設總局於肇慶設分局於梧州遇物征收特費日重一日如柴米爲民生必需之品厘卡尙且免收而該局對於柴米等項特別注意屢請豁免均予駁斥在當局以爲設局代商轉運保護可以周全航行可無險阻孰知自該局成立以後特費勒令繳交護勇未嘗派送是以劫掠頻仍據殺益甚況政府係屬國民所組織軍隊亦屬國民豢養就令派兵保護遭艦梭巡亦屬應盡之責竟爾藉詞商運勒收特費重違先帥之令商行等忍痛經年未敢控告祇以軍事倥偬運籌不易今幸陳逆經已肅清財政宣告統一西江部隊可無自籌特費之必要該局亦無仍然存在之理由用特聯章投請鈞會憲予據情分呈國民政府政治部財政部恩准飭令李軍長濟深迅將肇慶梧州商運局尅日取銷并請分函廣東商聯會廣州總商會市商會商民協會暨西江沿途容奇桂州九江三水肇慶祿步悅城德慶都城封川各商會協助進行以恤商艱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竊粵桂兩省自民十軍興政綱不肅盜賊蠭起全局騷然民物流離百業凋敝於今已達極點今幸兩粵澄清敵氛蘊息善其後者宜節民力使有昭蘇似不宜多立名稱繁捐厚斂更斷喪其元氣先大元帥且

以民生爲前提行其道者尤當以弔民爲職志據投前情畧當爲之轉請立下明令取銷此等病商之商運
局以惜民力而蘇商窘所有轉請令飭取銷西江一帶商運局緣由除分呈政治部財政部外理合備文呈
請察核伏乞指令紙遵等情據此查該商局抽收特費病商害民莫此爲甚除令廣東財政廳轉
飭該處財政處長不得繼續抽收如該軍長即便嚴飭撤銷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轉飭該處財政處長不得繼續抽收如駐軍敢迫令抽取着據實呈
嚴飭撤銷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轉飭該處財政處長不得繼續抽收如該軍長即便嚴飭
撤銷具報此令

明以憑嚴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號

現據司法調查委員會呈稱竊職會自奉令組織後卽積極進行勾稽積弊以期計日程功用副鈞府整頓
司法之至意查監獄一端亦爲司法之重要事項粵省監所如廣州分監廣州看守所等或建築簡陋或內

容竊敗實不足以資觀感而稱完美尤宜澈底改革極端整頓以冀日趨美備用爲各省之倡惟是着手整理在在需財欲爲根本之圖須有大宗之款際茲府庫奇絀倉卒恐非易籌祇會通盤策畫計惟有先爲部分之整理以求逐漸之成功今擬就廣州分監廣州看守所三處略事整飭預算需款十四萬元擬懇請府撥給七萬元分期攤撥每月給五千元其餘七萬元由職司向各界募捐一面領捐款一面從事修理使之稍具規模猶勝長此竊敗至查郊外玉子崗之櫟範監獄前爲桂軍拆毀淨盡片瓦無存今該地址且擴充革命紀念會革命紀念公園無從就地修建而廣州分監地方又頗狹隘人犯容納弗多將欲稍事擴充實在莫由辦理惟恐或易面積較大尚易着手展拓擬請准將廣州分監與懲戒場調換俾得酌量整頓所有呈請撥給款項整理監所并將廣州分監與懲戒場調換各緣由是否有當理由具文呈請府察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監所竊敗亟應從速整理所請撥款七萬元分期攤給及以廣州分監與懲戒場互換均屬可行予照准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調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號

令前兼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爲令知事據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黃昌穀等呈稱爲呈復事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奉鉤府第二二四號令開據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呈稱職所奉令組織已於十月廿一日成立當經呈報在案所內一切設備力求撙節計購置器具及開辦各費共支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八毫三仙五文除前在財政部領銀一千元外尙不敷銀一百二十九元八毫三仙五文經在職所經營費項下暫行挪用理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請察核伏乞發交監察院核銷實爲公便等情計呈清冊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批示外合將繳到冊簿令發該院仰卽審查呈覆以憑核銷等因計發清冊及各單據詳加審核計該所領過開辦費銀一千元支出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八毫三仙五文收支相抵外尙不敷一百二十九元八毫三仙五文以散合總尙屬符合所購器具及各費亦無浮支似應准予核銷奉令前因所有審查特別刑事審判所開辦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覆察核敬候批小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准核銷外合行令仰該前所長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爲令飭事據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鉤府祕書處公函以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據該路全體職員請按照廣九鐵路年終例發雙薪一個月應否照准請察核示遵一案經鉤會議次交由職會議復并檢發原件下會奉此當經職會先後議決該路年底雙薪應准予照發至該款即於該路收入項下每日扣解二成撥支扣足爲止奉議決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察核等情據此均應准如所議辦理合行令仰該管理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號

令廣三鐵路局

爲令飭事現准預算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查廣三鐵路管理局現有款數萬元未經存入中央銀行應請國民政府令飭該局并通令各機關所有收入一律解存中央銀行如不遵辦卽以違背政府命令論予以嚴重處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所請係爲統一國庫起見除通令各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辦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國民政府祕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爲令飭事現准預算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查廣三鐵路管理局現有款數萬元未經存入中央銀行應請國民政府令飭該局并通令各機關所有收入一律解存中央銀行如不違辦卽以違背政府命令論予以嚴重處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所請係爲統一國庫起見除令飭廣三鐵路管理局違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一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現據宋居仁呈稱竊居仁追隨先大元帥奔走革命四十餘年無敢或懈蒙先大元帥憫余年老特頒令每月賞給口糧五十元俾藉資休養自先帥崩殂政府委員諸公繼承先帥明令使繼續有效飭財政部依舊發給居仁不勝感激惟因軍事迭興府庫竭匱自四月至八月積欠居仁口糧共計二百五十元尙未蒙發給斯時居仁之子紹殷爲政府効力受職於兩廣鹽運司私處每月所得薪俸尙足資養活故對於口糧積欠數月未敢請發而今吾子紹殷不幸被兇徒狙擊斃命居仁年力衰弱無力支持所倚賴者政府賞恤之口糧而已伏望政府委員諸公卽飭財政部補發自四月至八月份積欠之口糧而米

珠薪桂五十元實不敷用尤望政府每月增給五十元合共一百元庶可免饑寒之苦居仁更感恩靡涯矣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飭財政部將十四年四月至八月份所欠該項年金查明迅為如數補發以資給養至請增給一節應無庸議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補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號

司法調查委員會

呈請明令革除法院委任法官積習由
呈悉應予照准已另有明令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委員

會議常務委員主席

委員常務委員

委員常務委員

林伍朝古芬

潭兆銘

汪兆銘

委員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號

南路各屬行政委員甘乃光

據呈送兩陽恩平綏靖委員會簡章及預算表請核示由

呈悉察核簡章各條文尙無不合預算表列款目亦屬覈實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林譚延闡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政府批 第四號

司法調查委員會

據呈請撥款整理監所并將廣州分監與懲戒場調換出

呈悉監所竊敗亟應從速整理所請撥款七萬元分期攤給及以廣州分監與懲戒場互換均屬可行應予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政府批 第八號

具呈人宋居仁

呈請飭財政部補發積欠年金由

悉候飭財政部將十四年四月至八月份所欠該項年金查明迅為如數補發以資給養至請增給一節應無庸議此批

12 中華民國國政府公報 批

第二十號

一三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號

國民政府監察委員黃昌穀等

呈復審核特別刑事審判所開辦費數目尙屬符合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林前兼所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古伍林譚汪兆銘
應朝廷兆銘
芬樞森闡銘